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2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预计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等相关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关联担保方的议案》《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苑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3、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事务时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对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认为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根据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严格执行了《公司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因而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4、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2023 年监事会工作的计划：

1、继续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坚持定期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

3、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

4、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监事会成员要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要加强会计知识、审计知识、金融业务知识的学习，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和能力，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03 月 29 日